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七 52 号

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车陂伟海快餐店（许伟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TC671P

经营场所：天河区东圃大马路西二巷 103 号 A1 栋自编 2 号
房

经营者：许伟海

身份证号码为 [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无



2020 年 5 月 6 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天河区东圃大马路西二巷 103 号 A1 栋自编 2 号的广州市天河区车陂伟海快餐店加工自制的油条进行监督抽查，《检验报告》（报告 NO: SC20440100596132206）。该检验报告显示当事人加工自制的油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将《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检验报告的结论无异议，也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复检。

经查明：广州市天河区车陂伟海快餐店持有有效《营业执

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具有从事食品经营的主体资质。2020年5月6日，当事人在店里加工自制的油条，在制作过程中，添加了购自 [REDACTED]

[REDACTED]生产的“香甜泡打粉”，共加工制作销售油条50条，加工制作成本 [REDACTED] 元/条。上述油条经抽样检测，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果判定为不合格产品。当事人当日以 [REDACTED] 元/条的单价销售共50条，销售总金额 [REDACTED] 元，成本金额 [REDACTED] 元，销售获利 [REDACTED] 元，该批次油条总货值金额 [REDACTED] 元。

当事人加工自制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检验报告》（报告NO: SC20440100596132206）证明当事人加工制作销售的该批次油条为不合格食品。

2. 《送达回证》、《现场笔录》、现场执法照片、《询问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证明本案的来源和我局执法人员采取的相应措施；

3.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及具有从事食品经营的主体资质；

4. 当事人提供的进货凭证证明泡打粉的供货商以及涉案油条添加泡打粉的相关情况；

5. 2020年6月3日《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加工自制油条的具体情况。

6. 当事人整改报告、《询问笔录》、《检讨书》、《整改书》等完整地显示当事人在发现产品不合格后采取的措施及配合态度。

2020年7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天市监告字〔2020〕执七52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间提出异议，表示同意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行为符合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 50 元；

二、罚款 10000 元。

罚没款合计 1005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所列明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路 112 号，电话：85590146）或者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龙口东路 210 号，电话：38896350）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2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